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7)

106 學年度第 5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730)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1104)

一、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特設置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審議。
- (五)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六) 審議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七)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八) 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名額。
- (九)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十) 督導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相關業務。

三、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一級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系(科)、主管代表。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學生或家長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任者，由校長另遴（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

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7)

106 學年度第 5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730)

108 學年度第○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編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名稱：和春技術學院 <u>學生</u> 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和春技術學院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修正法規名稱
2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特設置和春技術學院 <u>學生</u> 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和春技術學院 <u>學生</u> 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特設置和春技術學院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和春技術學院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3	乃依據 <u>大學法</u> 、 <u>學生輔導法</u> 、 <u>特殊教育法</u> 及 <u>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u>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設置和春技術學院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乃依據大學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設置和春技術學院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刪除與本設置要點無關之法規(大學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增與本設置要點有關之法規(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4	本會置委員 <u>7至9人</u>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一級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各處室、系(科)主管代表。 (二) 教師代表。 (三) 學生或家長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	依據「學生輔導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精簡委員人數，以達開會效率。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任者，由校長另遴（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任者，由校長另遴（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5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 <u>主任委員</u> 擔任主席； <u>主任委員</u> 不能出席會議時， <u>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主席</u> 。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修正主任委員代理人指派方式。